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

序言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伊宁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提升在全疆地位的赶超期、蓄势跨越的关键期,肩负着在新的起点上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是伊宁市现代化进程中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根据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七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伊犁州党委工作会议及伊宁市委十一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重要精神编制的,提出了“十二五”时期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集中体现了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意图和施政方针,是引领这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的宏伟蓝图、是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是指导伊宁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发展基础

“十一五”时期，在自治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总目标，全面实施“大工业、大城建、大商贸、大旅游”四大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时期确定的各项目标，全市呈现出经济总量扩张、增长速度加快、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是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

经济实力快速提升。“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实现生产总值 94 亿元，年均增长 14.76%，比“十五”末的 41.1 亿元增长 1.29 倍，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82.5 亿元的 11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9.5 亿元，年均增长 28.79%，比“十五”末的 2.69 亿元增长 2.53 倍，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5.7 亿元的 167%；地方固定资产投资 56.6 亿元，年均增长 26.4%，比“十五”末的 21 亿元增长 1.69 倍，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35 亿元 162%，标志着我市已步入经济持续发展的快车道，已成为伊犁河谷经济重要增长极。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十五”末的 7.7: 27.6: 64.7 调整为“十一五”末的 4.6: 29: 66.4，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以“11532”工程为突破口，设施农业、奶牛养殖业、林果业发展壮大，第一产业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增加值4.3亿元，年均增长5.49%。以招商引资为重点，以项目为载体，煤电煤化工、生物制药及生物化工、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安琪酵母、中州伊源等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增资扩产，第二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增加值27.3亿元，年均增速16.24%；以商贸、旅游业为先导，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喀赞其为重点的民俗风情游做大做强，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第三产业保持稳步提升，实现增加值62.4亿元，年均增长14.97%，连续5年三产增加值占到生产总值比重的60%以上。内贸与外贸齐头并进，市场与流通繁荣活跃，河谷中心地位更加稳固，发展优势更加凸显。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及中夹扩大内需等有利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实施了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精一伊一霍铁路建成通车、伊犁河二桥、清伊高速公路顺利建成，伊宁机场实施改扩建。“十一五”时期累计完成城建投资40亿元，比“十五”末的6.06亿元增长6.7倍。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通路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实施。道路总长达到334公里；供热管网总长达到120公里，总供热能力725万平方米；供水管网总长达到485公里，供水能力11.3万立方米/日；排水管网总

注：文中右下角“1”等数字，是名词术语注释序号，注释附后。

长达到 349.5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10.5 万立方米 / 日；日处理 600 吨的城市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及日处理 5 吨的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站建成使用。亮化、绿化、净化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新农村建设继续得到加强，新建引水工程 1 座，防渗渠 233.03 公里。49 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路，通达率和通畅率分别达到 100 % 和 85 %。完成安全饮水工程 6 座，解决了 6.07 万人的饮水问题。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带动下，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

改革开放稳步推进。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改革政策，农村税费改革、农村医疗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成效显著，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释放。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西部梯度转移，完成了中亚国际陶瓷城、外贸大厦、监管仓库、保鲜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对外开放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成功举办两届新疆伊宁—中亚国际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出口贸易日趋活跃，向西开放水平进一步增强，“十一五”时期，累计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6.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 %。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 68.74 亿元，同比增长 71.85 %，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原则。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十一五”时期，全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657 元，年均增长 16.8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12520 元， 年均增长 14. 67%。建成廉租住房 5200 套、抗震安居房 2.1 万户。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7 平方米增加到 25 平方米，农牧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2 平方米增加到 18.2 平方米。社会保障体系、劳动就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 12.4 万人，比“十五”末新增 3.5 万人。城市低保制度深入推进，应保尽保率达到 90%。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解决 8.5 万人就业问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居民衣、食消费正向住、行消费转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社会事业日益进步。“两基迎国检”目标顺利实现，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民汉合校稳步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展开，开设“双语”班 561 个，全疆首创的双语“3+3”教学模式得到推广。初中毕业升学率达到 84.27%，高考上线率达到 94.33%。职业教育继续发展。卫生事业成效显著，实施了市维吾尔医院综合楼、市人民医院抗病毒治疗中心建设，投资 1314 万元新建了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个中心卫生院和 40 个村卫生室，市、乡（街）、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50%，农牧民参合率达到 96% 以上，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 以内。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新建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9 所，累计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450 场次。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

达到100%和99.5%。科技工作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丰硕成果。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落实“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任务，切实加强民族团结，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为重点，严厉打击“三股势力”，深入实施“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集中开展“严打”和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刑事犯罪发案率。认真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有力维护了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

总体来看，“十一五”时期，伊宁市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以现代化建设统揽全局，正确处理发展、改革、稳定的关系；坚持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有效动力；坚持城市规划先行；坚持统筹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过五年的奋斗和探索，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城乡面貌较大改善，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工业基础日益雄厚，商贸物流快速兴起，现代文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这些都为“十二五”时期实现跨越式发展、长治久安提供了宝贵的物质基础和实践经验。

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济总量相对较小，人均水平较低；二是工业化水

平不高，仍处于初级阶段。工业增加值仅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17.2%，大企业、重点企业偏少，优势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三是城市化进程相对较慢。城市发展空间严重不足，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还不完备；四是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教育教学设施、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农牧民增收难，就业任务艰巨。现有城市低保人群4.6万余人，为全疆最多的县市之一，城市扩展失地农民就业安置难度加大；六是反分裂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还较多。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伊宁市科学跨越、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面临良好发展环境。

从外部环境来看。一是国际环境趋于向好。世界经济克服金融危机逐步复苏，中亚国家经济逐步兴起，上合组织作用更加凸显；二是国内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国内经济总体向好的态势不会发生改变。提升内需特别是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点，同时着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与社会、城市与乡村和不同区域的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和节能减排与

生态环境保护，将是“十二五”发展的主线；三是我市面临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中央出台支持新疆发展稳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加快实施，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将超过以往，特别是国家提出设立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在项目资金、产业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西部地区实行更大倾斜；南京市对口支援伊宁市的工作全面启动，经济、干部、人才、教育、科技援建工作全面展开。同时，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对伊宁市的发展给予了较高厚望和期待，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张春贤书记在伊犁调研时提出要把“伊宁区域中心城市建成对我国西部地区和中亚、西亚一带具有活力、具有吸引力和投资潜力的标志性城市”。李湘林书记要求“伊宁市要按100万人的发展目标，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城市承载能力”。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高度关注，必将成为我市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从内部环境来看。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几年的加快发展，伊宁市已经具备了跨越式发展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一是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伊宁市扼东西交通之要冲，河谷境内有霍尔果斯、都拉塔、木扎尔特三个国家一类口岸和伊宁国家二类口岸。距我国西部最大的公路口岸霍尔果斯88公里，距中亚重镇哈萨克斯坦最大城市阿拉木图350公里，是新亚欧大陆桥

西部桥头堡和连接中亚的重要枢纽。

二是优越的资源禀赋。伊宁市位于伊犁河谷腹地，气候宜人，河谷地区总水量占全疆的 20.3%，已发现矿种 9 类 86 种，煤炭探明储量 346 亿吨（远景储量 4700 亿吨）。可耕地 1800 万亩，天然草场 341.95 万公顷，蓝天白云、雪山草原、松涛林海等生态旅游资源富有特色，作为中心城市可以充分依托和利用。

三是便利的交通设施和良好的发展基础。伊宁市是伊犁河谷的交通中心，国道 218 线、省道 313 线、220 线在此交汇，精伊霍铁路的建成，清伊高速公路的通车和伊宁机场的改扩建，以公路、铁路、民航为框架，东西贯通、南北交汇的开放性大交通格局已经形成，特别是精伊霍铁路的贯通，将使伊宁市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国家级伊宁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日臻完善，已形成以工业为主、科工贸联动、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的外向型经济区，投资条件和政策环境将更加优越。

四是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受前苏联工业布局影响，中亚国家经济结构一直呈现“重工业发达，轻工业落后”的特点，这种工业结构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使得我国与中亚国家间形成了较强的经济互补性，尽管近几年中亚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在新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各类轻工产品、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仍需大量进口，而我市在此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具有良好市场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十二五”时期外部环境为伊宁市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良好的自身条件为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十二五”时期将是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环境最优化的时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把伊宁市的发展摆在自治州、自治区乃至全国的高度，认真谋划好“十二五”这一关键时期，为伊宁市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发展原则及主要目标

第一节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团结稳定，以科学跨越、后发赶超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增加农牧民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财政收入为核心，以改善民生为落脚点，坚持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道路，大力实施“文化立市、城建强市、产业富市、科教兴市”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牧业进程，进一步统筹经济社会、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将伊宁市打造成天山北坡西部的重要增长极、中心城市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把伊宁市建设成为充满生机的活力城市、民富市强的实力城市、环境优美的生态城市、安居乐业的幸福城市、团结稳定的和谐城市。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十二五”时期，必须更加注重科学跨越、后发赶超、更加注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改革开放、

更加注重维护社会稳定，重点把握好以下五个原则：

1、坚持把科学跨越、后发赶超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紧紧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放松，加快科学跨越、后发赶超，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2、坚持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主线贯穿始终。把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做强做活外向型产业、现代商贸物流业和特色旅游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继续扩大内需，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并依靠科技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发展的能动性，为经济较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抓好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就业再就业、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工作，解决好城市拓展过程中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问题。

4、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变化

改革，勇于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破一切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瓶颈，建立健全有利于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发展的源动力，为科学跨越、后发赶超提供不竭动力。

5、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思想不动摇，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维护稳定的新措施、新办法，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始终强化抓基层、打基础工作不放松，着力构建起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城乡整体面貌明显改观，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新型工业化实现重大进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得到极大改善，团结稳定基础更加坚实。

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经济增长速度持续加快，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到 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1.9%，达到 27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7.1%，达到 4.5 万元；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调整为 2.1:46.7:51.2。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4%，达到 6 亿元。新型工业化取得重大突破，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3.2%，

达到 126 亿元，其中地方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7.5%，达到 98 亿元。商贸物流业取得重大进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达到 138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0.1%，达到 7.5 亿美元。地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8.8%，达到 87 亿元。财政收入和投资实现大幅提高。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0%，达到 23.5 亿元。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0%，达到 210 亿元。

社会环境更趋优化。科教文卫体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农牧民参合率达到 97% 以上。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

人居环境更加和谐。城镇建设水平、资源节约和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基本形成与城市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城镇体系，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9.2%；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 以内。把伊宁市建成环境优美、独具风格、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绿色城市。

改革开放显著提高。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20.1%，达到 7.5 亿美元，开放型经济取得新突破。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21.4%，达到 3.3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9.4%，达到

1.2 万元， 城乡居民收入达到西部平均水平。

展望未来 10 年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 到 2020 年生产总值达到 565 亿元， 年均增长 15%。人口达到 90 万人。人均 GDP 达到 6.3 万元， 年均增长 6.9%。地方工业增加值达到 198 亿元， 年均增长 15.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6 亿元， 年均增长 14%。地方固定资产投资 330 亿元， 年均增长 9%。

第三章 产业发展

按照“做优一产、做大二产、做强三产”的发展思路，围绕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赋予伊宁市进出口商品加工区、优势资源转化区、商贸物流中心区三大定位，加快以现代城郊农业、科技型农业为主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步伐；提高以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工业发展水平；增强以外向型产业、现代商贸物流业和特色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活力，把伊宁市打造成西部区域经济中心、现代活力城市和向西开放的边境文化城市。

第一节 农牧业

以设施农业、现代畜牧业、特色林果业和劳务经济为重点，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和精品农业，大力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和大幅度提高农牧民收入。到 2015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6 亿元，年均增长 4.4%，把伊宁市建成伊犁河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产业经营龙头。

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按照“标准化、专业化、区域化”的生产要求，围绕农牧民增收这一中心，加快设施农业、奶牛养殖业、特色林果业发展步伐。到 2015 年，形成 3 万亩设施农业基地、2

万亩设施园艺生产基地和 10 万亩特色林果业基地。现代畜牧业发展以小区建设为重点、以推广先进科学饲料技术为手段，建成河谷畜牧业科研基地和产业龙头，到 2015 年，形成 10 个千头牛、20 个 500 头牛优质高标准奶牛养殖小区（场）。“十二五”末全市设施农业、畜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2.5 亿元。加快示范基地建设，新建托克拉克乡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 1 个，积极推进设施农业标准化、设施园艺（葡萄）标准化、特色优质林果和优质奶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效应。

加快农牧业产业化步伐。发挥河谷中心城市优势，逐步形成“乡有主导、村有特色、产业有规模、产品有质量”的产业化布局。在东郊喀尔敦乡工业园区基础上，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1 个，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围绕培育三大农业产业，重点支持一批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扶持培育 1-2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 个自治区级和 27 个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生产绿色、有机、安全农产品为目标，增强品牌建设能力，培育产业化品牌 16 个。组建、规范、完善 5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产业带动能力。

加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市级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为重点、乡镇农牧业技术服务中心为骨干、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为基础的三级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到

2015 年建设一支 800 人的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紧抓援疆有利机遇，积极争取江苏农业大专院校、农牧业科研机构，特别是江苏（宿迁）设施农业研发中心的对口帮扶和科技支持，形成农牧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力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到 2015 年，培训农村实用技术骨干人才 3000 人，培训农牧民 25 万人次。

加快市场营销平台建设。以口岸国际竞天公司为依托，加强企业与产业基地的密切联系与合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把伊宁市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成为向西出口的农产品出口基地。以金鲁红批发市场为中心，建设以面向河谷八县一市为主、辐射博乐、奎屯、石河子等周边城市的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扩建农产品交易市场 3 万平方米，新增仓储保鲜能力 1.5 万吨。在喀尔墩乡、巴彦岱镇、英也尔乡、托格拉克乡、市委政府新片区新建 5 个综合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利用伊宁二类口岸优势新建出口农产品交易市场 1 个，建立起以大中型专业批发市场为骨干、以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城乡贯通的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

保障粮食安全及供给。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供给安全。推进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骨干，粮食应急机制为保障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年粮食收购量达到 16 万吨（夏粮 5 万吨、秋粮 11 万吨）。加快建设以巴彦岱中

心库为重点，粮站为基础的粮食仓储体系建设，到2015年50%以上粮站收购库得到更新维修。积极推进以城东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为龙头，乡镇粮油集贸市场为基础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以创建名牌产品为重点的粮食产业化体系建设，到2015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级粮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个，国家级名牌产品5个。大力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军粮供应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拓展非农收入来源，积极引导支持农牧民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到2015年初步构建起1.2万元以上的农牧民收入框架。继续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积极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到“十二五”末，力争农村劳动力培训率达到80%。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增加劳务收入，到2015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7万人（次），转移收入7亿元。

第二节 工业

紧紧依托伊犁河谷优势资源和中心区位优势，坚定不移地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突破口，以内地及中亚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提升工业化发展水平。到2015年，二产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6.7%，

其中地方工业增加值达到 98 亿元， 年均增长 37.5%。

重点培育发展骨干产业。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和技术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煤电煤化（高载能）、生物制药及生物化工、新型建材、汽车及工程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小家电等轻工产品加工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

——现代煤电煤化工（高载能）产业。充分利用河谷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现代煤电煤化工产业。重点推进总投资 120 亿元的新汶集团煤制天然气项目，形成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预计实现年产值 33.2 亿元，工业增加值 11.7 亿元；总投资 280 亿元的开滦集团伊北煤田整合及煤制天然气项目，形成 800 万吨/年煤矿、16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预计实现年产值 77.2 亿元，工业增加值 27 亿元；总投资 27 亿元的国投热电联产项目，形成 2×33 万千瓦热电联产，预计实现年产值 8.27 亿元，工业增加值 2.8 亿元；总投资 30 亿元的国电平庄煤矿整合、煤制氨转尿素 3052 及甲醇蛋白项目，形成 180 万吨/年煤矿、尿素 52 万吨/年及 20 万吨/年甲醇蛋白，预计实现年产值 27 亿元，工业增加值 9.45 亿元；总投资 600 亿元的庆华集团甲醇转烯烃项目，形成甲醇 600 万吨/年、180 万吨/年烯烃，预计实现年产值 184 亿元，工业增加值 64.4 亿元；总投资 30 亿元的博赛集团电解铝项目，形成 30 万吨/年电解铝，预计实现年产值 40 亿元，工业增加值 14 亿元；总投资 27 亿元的东安集团多晶硅项目，形成 3000 吨/年多晶硅，预计实现

年产值 45 亿元，工业增加值 15.75 亿元。到 2015 年，预计现代煤电煤化工（高载能）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145.1 亿元以上。

——生物制药、生物化工。重点推进总投资 6.5 亿元的牛塘化工项目，形成年产 1 万吨苯丙氨酸，预计实现年产值 17.1 亿元，工业增加值 5.13 亿元；总投资 20 亿元科伦药业项目，形成年产 5 万吨发酵体积硫氯酸红霉素，实现年产值 48 亿元，工业增加值 14.4 亿元。到 2015 年，预计生物制药、生物化工实现工业增加值 19.53 亿元以上。

——新型建材业。以出口为导向，积极发展陶瓷、水泥、新型墙体等新型建材。重点推进总投资 3.8 亿元的沪新水泥项目，形成 150 万吨 / 年水泥生产，预计实现年产值 1.2 亿元，工业增加值 0.36 亿元；总投资 3 亿元的荣能新材项目，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灰加气砌块，预计实现年产值 1 亿元，工业增加值 0.3 亿元。到 2015 年，预计新型建材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0.66 亿元以上。

——汽车及工程机械制造业。支持培育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制造业，重点推进总投资 12.8 亿元的建能煤化工机械制造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 3 亿元，工业增加值 0.9 亿元；总投资 4 亿元的中电投机械加工制造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 1.2 亿元，工业增加值 0.36 亿元。到 2015 年，预计汽车及工程机械制造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1.26 亿元以上。

——纺织服装及小家电等轻工产品加工业。发展适应欧亚市

场需求的各类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讯器材。重点推进总投资1.5亿元的伊犁高丝针纺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5亿元，工业增加值1.5亿元；总投资1亿元的浙江绍兴纺纱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2亿元，工业增加值0.6亿元。到2015年，预计纺织服装及小家电等轻工产品加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2.1亿元以上。

——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发挥伊犁河谷农产品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重点推进总投资7.5亿元中粮集团油脂加工项目，形成年产20万吨的油脂，预计实现年产值10亿元，工业增加值3亿元。积极扶持安琪酵母、伊源乳业做大做强。到2015年，预计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4亿元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以现代化科技为手段，积极发展以风电、光电为主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总投资20亿元的四川翼远LED灯生产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100亿元，工业增加值30亿元；总投资1.65亿元的西部阳光新能源项目，预计实现年产值6.5亿元，工业增加值1.95亿元。到2015年，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31.95亿元以上。

——其他产业。以丰富的伊犁水能资源为基础，大力开发水电产业。重点推进总投资20亿元的国电两级水电站装机项目，形成15万千瓦/年的水电，预计实现年产值4.7亿元，工业增加值1.43亿元。到2015年，预计水电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43亿元以上。

优化工业发展布局。加快以特殊经济开发区伊宁**35**平方公里

首开区、合作区、高科技产业园、生物化工园、新型建材园、煤化工产业园为主的六大专业园区建设。其中伊宁40平方公里首开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小家电等产业；合作区严格控制土地出让规模，提高准入门槛，提升产业层次，重点发展食品、纺织服装、日用轻工与家具等产业；克伯克于孜乡建设以新材料、新能源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园；皮里青河以西建设以生物化工及制药产业为主的10平方公里的生物化工园；在218线以北、北山坡南部启动10平方公里的新型建材园，引进新型建材和现代高载能项目；北部煤化工产业园区利用伊宁及周边地区丰富矿产资源，在北山坡规划建设原煤生产和煤化工产业区。

增强合作区承载能力。按照“大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构想，合作区进一步加强与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伊宁县伊东工业园、清水河江苏工业园、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等工业园区的沟通联系，在政策保障、产业规划、功能定位、招商引资等方面进行规划与协调，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布局。将合作区作为伊犁河谷经济发展重点园区予以扶持，拓展因区发展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吸纳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发展。到2015年，合作区工业增加值达到72亿元，占全市地方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3.5%。

积极开展选商引资。以“招大商、大招商”为理念，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力与东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工业园区对接，

将招商单个企业转变为工业园区对接的产业“飞地模式”招商。同时瞄准招大引强，重点紧盯世界500强、国内200强，搜集梳理投资信息和动向，形成一个有梯度、有深度、有高度的多层次招商格局，力促更多项目落户我市。到2015年，实现招商引资76.3亿元，年均增长25%，为工业经济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依托中心城市优势，积极培育引进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积极争取将企业总部及生活基地建设在伊宁市，在总部经济区进行注册、结算、纳税等业务。快速、高品位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总部经济发展平台。对已进入伊犁河谷的29家国内500强企业加快对接，积极争取，全力推进庆华、伊泰、中电投、南方矿业等一批企业入住总部经济区，重点跟踪枣矿、国电、潞安、鲁能等一批企业落地，成为带动工业经济飞速发展的火车头。

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促进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按照“非禁既入”原则，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为中小民营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融资平台建设力度，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建设2-3个中小企业园区，打造成民营经济创业成长的发展平台。

积极推进建筑业发展。加大建筑企业规模调控，引导总承包企业做大做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向“专、精、特、高”方

向发展，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依托，劳务分包企业为基础的建筑业组织结构。逐步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大力发展节能、节材、节水型建筑。到 2015 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26.5 亿元， 年均增长 21.3%。

第三节 第三产业

加快以对外贸易、现代商贸物流、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等为主的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以 特色旅游、传统消费、房地产等 为主的生活性 服务业发展。到 2015 年 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38 亿元， 年均增长 15%， 产业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得到不断增强。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有序发展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紧紧抓住特殊经济开发区政策机遇，发挥向西开放桥头堡优势，面向中亚、西亚及俄罗斯市场，加快建材、纺织服装、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出口，将出口加工制造业优势转化为国际贸易优势。充分发挥精伊霍铁路功能，力促与哈萨克斯坦接轨，成为发展陆路对外贸易的大动脉。增设伊宁（机场、火车站、合作区）国家一类口岸，将机场由支线机场提高为口岸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国际直飞航线，成为发展航空

贸易的空中走廊。全力实施伊宁国际商贸物流园区开发建设，重点推进深圳保加捷物流公司物流港、伊宁新欧“家天下”家居文化中心、“新发地”国际商贸城等商贸项目建设。扶持本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继续办好新疆伊宁—中亚国际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促进商贸物流业大发展。力争到2015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7.5亿美元，年均增长21%，把伊宁市打造成伊犁河谷面向中亚及俄罗斯的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商品中转集散中心。

——加快金融保险等其他服务业发展。积极探索融资服务、信用咨询等新型金融衍生行业的发展，鼓励发展民营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互融合。支持保险业组织创新、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商业贸易、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和“数字”伊宁。稳步发展经纪、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水平。适应居民消费需求，全面改善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大力发展传统消费、房地产、批发零售、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围绕民俗旅游、人文旅游、城市旅游，加快特色旅游业发展步伐。城市内部旅游重点打造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和六星街历史文化街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将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和六星街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打造成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中心城区外围着力打造以阿拉木图亚风情

园、伊犁河两岸景观带和伊犁河民族文化村为主的城市自然风貌景观区。整合伊犁河岸亲水游憩环境，大力发展以“赏农村美景、品民俗风情、吃乡村土菜、住农家小院”为主的乡村旅游。加快建设高星级酒店、会展中心等配套设施，积极推进伊宁至南京、北京、杭州、广州、西安等城市的直航或旅游包机、专列，开通伊宁至喀纳斯、喀什等地的支线直航，形成旅游环线。加强与中亚五国旅游往来，积极促成边民互市、边境跨国“一日游”和“多日游”。到2015年，实现伊宁市旅游接待人数62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2.42亿元，年均增长35%，争创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把我市建设成为辐射伊犁河谷和中亚各国的旅游集散中心，成为独具魅力的西部旅游名城。

——提升传统消费性服务业水平。立足城市需求，建设一批小商品批发销售、农贸和日用副食品市场，大力引进建设一批高档商场、超市，加快各类城市专业市场建设。新建新华西路总部经济区商业中心和合作区商业中心。建设合作区大型购物中心和G218线大型停车和物流市场。加快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城东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加快沿S220线城东农资、农机批发市场、工业品综合市场及沿南环路旅游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积极做好商业街规划，推进公园街一巷至山东路商业街建设，搬迁新华路青年街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呼勒佳商贸批发市场，发展白银谷、百隆商场为主的新华路商业街。积极推进城市配送中心和农村配送中

心建设，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农家店 235 家，多层次、全方位构建内贸市场体系，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地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亿元，年均增长 18.8%。

——稳步发展房地产业。按照合理有序的推进原则，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适度发展和加强调控房地产一级市场，大力发展以普通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为主的城镇住宅供应体系，进一步激活二级市场，完善房屋交易市场功能。发展住房消费信贷和住房保险，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大力推进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分业经营，到“十二五”末，全市房地产开发总面积控制在 700 万平方米。

第四章城市建设

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提出把“伊宁区域中心城市建成对我国西部地区和中亚、西亚一带具有活力、具有吸引力和投资潜力的标志性城市”的要求，立足高起点，找准突破口，抓住关键环节，全力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到2015年全市人口达到60万人，实现二年大变化、五年跨台阶，把伊宁市建设成为充满生机的活力城市、民富市强的实力城市、环境优美的生态城市、安居乐业的幸福城市、团结稳定的和谐城市。

第一节 城市规划

坚持规划先行，加强与中规院、南京规划院的对接，进一步确定城市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完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详规和控制性规划，合理规划布局，留足城市扩容空间，明确市域城市扩展区、生态区、高效农业区及产业区等功能分区。

扩展城市发展空间。围绕“建设天山北坡西部中心城市”和“打造百万人口中心城市规模”的要求，近期积极实施市域“东扩、南移、西进、北拓”的发展布局，进一步扩展市域发展空间，努力将城市规模扩展到150平方公里。向东结合中苑、东苑统建房居住区建设，进一步加大东城区开发力度，与伊宁县胡地亚于

孜乡统一规划布局，打造高科技产业、居住、商业、商务办公等综合区，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向南加快与伊犁河两岸特别是察布查尔县奶牛场统筹规划建设，积极打造园林滨河休闲、高档酒店、高层建筑、高层商住、高档消费及总部经济区，建设城市水岸新景观区。向西至英也尔乡，以皮里青河为界，以东主要作为商业、居住、高新技术产业区，在合作区现有区域适当布局部分食品加工、轻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一些污染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至皮里青河以西，合作区规划为工业园区。向北利用皮里青河和土地资源，建设生态功能区和高效农业区，北山坡布局一批现代煤化工和现代高载能企业。

完善功能分区。近期主要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绿色城市、中西文化交融的旅游城市、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为目标，以人为本，形成若干个城市组团和综合体，实现城市和谐、可持续发展。生态区主要是以改善北山坡及伊犁河、皮里青河、吉尔格朗河流域的生态系统、城市内的湿地及绿化系统和城市外围的绿化系统。高效农业区主要是围绕郊外发展现代农牧业，规划布局一批高效农业示范区和种植养殖基地。产业区主要是依托伊宁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优势，在皮里青河以西及北山坡，规划40平方公里的工贸困区，作为今后产业发展用地。要突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汉人街、南市区为主的老城区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突出民生、和谐、人文环境；以飞机场路、伊犁河路

以西至 S313 线以东区域为主的主城区突出现代气息，打造城市特色风格；以合作区为主的新城区突出打造宜居宜业绿色城市，营造最佳人居环境。

第二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城市总体规划，以产城结合为基础，打造“一带、三轴、九个组团”，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城市功能，经营管理好城市，用3—5年时间，把伊宁市打造成为富有民族风格、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时代气息相互辉映、和谐共存的现代化城市。

全力打造“一带、三轴、九个组团”。突出重点，建设精品工程。做美伊犁河两岸景观带，做活以国道218线、公园街一巷至山东路、南环路为主的三条贯穿城区的轴线，做大东中苑新区、汉人街、南环路北、江苏路南、S313线东、火车站、城西市场、山东路、总部经济区为主的九大组团，积极推进市政建设上档次、上水平，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加快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以完善城市交通中心功能为重点，投资109亿元，加快城市公路交通建设，新（改扩）建河北路延伸段、南环路、东南市区一号路、滨河大渠等城市道路及支路388.9千米，实现城区人均道路用地面积不低于国家18平方米/人的标准，道路总用地面积达到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8.17%。加快S313线

西移，积极推进伊犁河三桥建设。稳步实施皮里青河一桥、二桥、三桥、四桥建设。新建河北路、S220线两座6万平方米公交首末、加气保养站。积极实施火车站、伊犁河二桥站、江北站、胜利站等8座4.8万平米公交停车场。加强铁路、航空交通设施建设。铁路交通重点在伊宁火车站近期建设客货三等站，远期规划精伊霍铁路由伊宁至库尔勒、伊宁至阿克苏线与南疆铁路联网，并积极推进与哈萨克斯坦接轨。航空重点将伊宁机场由支线机场提高为口岸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国际直飞航线。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切实利用各种贷款和国债资金，加快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清运、集中供热等一批基础性、功能性、生态性设施建设。供水设施投资7.8亿元，新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地表水厂一座，输配水管总长29.75千米，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100%。排水设施投资8.11亿元，新建及改建城区、工业园区排水管网26.47千米，实施工业园区日处理规模20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改造东西区污水处理厂，城市排水收集率和管网覆盖率分别达到74%和83%。垃圾处理设施投资3亿元，新建2座日处理规模150吨垃圾转运站，改扩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到600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供热设施投资8.26亿元，在供热五区新建2×300MW热电联产热源一座及其相应的配套管网和换热站，供热能力达到20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4%。燃气设施投资16.4亿元，建设天然气总装站一

座，新建 40 x 104 Nm³/d 气化站一座、城市中压管网 14.8 千米及庭院管网 17.48 万户，居民气化率 达到 70%。园林绿化投资 10.68 亿元，在市区内设置人民公园、伊犁河公园、州民族风情园、海景公园 4 处综合公园。到 2015 年公园绿地 总面积 达到 592.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10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9.2%，城市绿地率达到 35.7%。保护和恢复 好后滩湿地、伊犁河流域两岸生态植被，推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提高通讯信息基础设施功能。依托现有通讯设施，加大电信、联通、移动、网通、铁通等通讯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现有通讯资源效益，提升通讯业服务水平和档次。完善基础传输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商业、外贸、教育、卫生等行业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大力发展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搭建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第三节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坚持保障经济发展和保护土地资源相统一，土地利用适度进行开发，实施土地用途管制，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类用地。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明确各区土地利用方向和重点，推进区域土地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优化城镇用地布局，以中心城

区为主体，以精伊霍铁路、清伊高速公路、G218线、S220线、S313线为轴线，有序布局城镇用地。充分发挥农用地生态功能，沿路、沿河、沿山安排绿色屏障用地，同时注重主要交通干线两旁和工业园区周边的景观生态建设，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到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6414公顷，以易地占补耕地方式实现耕地的动态占补平衡。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关系。坚持土地利用和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构建以伊犁河、北山坡、皮里青河为重点的“一坡两河”生态源和“六纵六横”的土地生态安全网络体系（六纵：吉里格郎沟、S220线、S313线、皮里青河、铁厂沟、南台子沟，六横：北岸大渠、人民渠、高速公路、铁路、G218线、伊犁河），更高层次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强化城镇管理

抓好城市管理，积极探索实行城市建设片区化责任管理模式，将城市划分为东城区、主城区、西城区三个片区，健全管理法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优化城市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投资与发展环境，全力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加快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垃圾运输密闭化、机械化和处理无害化、减量化水平。新增废物箱11330个、垃圾清运车

辆 30 辆、垃圾转运站 2 处。加强水冲公厕建设，切实抓好城乡结合部脏、乱、差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城市房乡村产生的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彻底整治城市道路拥堵问题，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提高城区路网整体通行能力，加快停车场（库）建设步伐，新增城市公交线路 6 条，公共汽车总规模达到 1241 辆。协调发展出租汽车，建立多元化的公共客运交通结构。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完善有关法规和制度，维护市区良好的社会秩序。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理顺城镇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统一指挥、综合管理、条包块管”的城市片区管理框架。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的网格化和数字化。加强城镇规划专业执法监察和查处力度，确保城市总体规划及乡镇规划的严格执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



第五章 民生事业

从侧重经济建设转向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事业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充分优质的公共产品和社会服务。

第一节 教育

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大力推进“名师工程”、“名校工程”、“青蓝工程”4、“532工程”5，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校管理，加强德育品质教育，把伊宁市建设成结构合理、综合服务功能逐步优化的现代化教育基地。

合理布局均衡化建设。按廿召、乡、镇、中心小辐射村办教学点，乡设初中、高中集中办学的思路。将英也尔乡20中、英也尔乡小学、克伯克于孜乡12中等13所农村中小学校合并为6所九年一贯制中心校。按照城市发展和人口扩容现状，投资3.19亿元，新建总部经济区、南市区、统建房片区、巴彦岱新区等10所学校，逐步满足就学需求。积极利用援建资金实施巴彦岱新区迁址新建伊宁职业高中及伊宁市26小、四中、16中等8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完善各类教学仪器、标准化多功能等设备，加快农村中小学校周转房建设。到2015年，达到学校布局规划合理、优质资

源有效利用、校园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基本达标、学生就近入学的目标。

打造名校名师工程。充分发挥南京教育资源优势，在伊宁现有教育基础上，加快推进“名校名师”工程，制定名牌学校发展规划，努力打造一批名牌学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通过3年左右时间，努力打造1-2所在伊犁河谷乃至全疆具有较大知名度，拥有一流设施、一流师资、一流教育教学质量的名校。

加快推进双语教育。继续推进“双语”教学工程，坚持“双语”教学从幼儿抓起，加快解决学前幼儿园和中小学双语教师短缺等问题，全面提升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科学规划布局双语幼儿园，新建双语幼儿园14所，全面提高学前双语幼儿园教学质量，设立“双语”教师培训及培养专项经费，实施系统的幼儿园经费补助工程，保证学龄前儿童入园率达到100%。到2012年全面普及学前“双语”教育，2014年全面普及“双语”教育。

振兴发展职业教育。积极争取援疆项目资金，从2011年起，迁址新建伊宁市职业教育学校，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调、一校多址”的原则，建设职业中学乡镇办学点。推进“校企合作”，形成产教结合、校企共进、互惠双赢的良性循环，培养经济建设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实用人才。到2015年，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比例达

到 6:4, 职教学学校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 80% 以上, 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专家型的校长队伍, 制定市直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机制, 加大师资培训、培养和储备力度,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通过各级各类培训, 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 引进优质教育人才, 培养本土教育人才, 以点带面促进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继续完善新建特教中心设施设备, 配齐配强专业教师。到 2015 年, 特殊教育学校形成管理规范、初具规模、师资满足教学需要、残障儿童得到较好发展、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良好局面。继续做好“两免一补”工作, 建立贫困生资助机制, 有效解决贫困学生就学问题。

第二节 卫生及计划生育

以满足居民基本卫生需求为目标, 加强市、乡(街)、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积极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优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重大疾病防治能力,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建立健全三级医疗公共卫生体系为重点, 投资 8825 万元, 新建市人民医院 2.4 万平方米标准

化综合病房楼、维吾尔医医院 3000 平方米新门诊楼、妇幼保健院 7800 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建设，全面完成喀赞其、都来提巴格、市委政府新片区、2 号统建房及 3 号统建房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8 万平方米建设及 3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500 平方米新建任务。加快实施塔乡阿依墩村、达乡吾拉斯台村、托乡托格拉克村等 5 个村卫生室 450 平方米标准化建设。投资 520 万元，完成巴彦岱镇、达达木图乡 2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 3000 平方米扩建任务，新建汉宾乡卫生院 1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到 2015 年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在市、乡（街）、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提高城乡诊疗水平。加大医疗队伍培训和卫生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力度，逐步建立远程会诊系统，5 年内培养 50 名拔尖人才与学科带头人、填补 3-5 项专业技术空白，力创 2 个医疗技术项目在全州处于领先水平。加强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争取确立 3 个重点特色专科，培养中医维医骨干力量。以改善农村医疗设施条件为重点，配齐诊疗设备及辅助医疗设施，提高防病、治病医疗水平。

强化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好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预防保健体系，加强疾病控制及地方病、传染病的监控防治，尤其是加大艾滋病防控救治工作，到 2015 年艾滋病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市、乡（街）、村（居）三级预防保健网络建设，落实应急物资储

备，做好重大疾病、新发疾病监测、预警和疫情处置工作，全面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到2015年卫生防疫居于全疆领先水平。

健全妇幼保健体系。改扩建妇幼保健院，配齐配强医疗保健设备，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切实提高产科服务质量，确保母婴安全。强化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实施妇幼保健管理、服务规范标准，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起覆盖城乡、集妇幼卫生监测与技术服务于一体、能够承担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妇幼保健体系。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力度，建立市、乡、村（居）、计生兼职部门统一服务管理的人口计生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乡（街）、村（居）计划生育协会功能，提升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家庭保障”三位一体”的优质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人口计生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少生优生，出生政策符合率达99%以上，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继续巩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

规范医疗卫生市场。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一体化管理，药品统一配送，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坚决治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监督管理，坚决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和社会负担。

第三节文体及广播电视

加快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文化体育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推进档案事业发展，繁荣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事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建立城乡文化网络体系。提高城乡文化网络服务水平，增强对伊犁河谷文化辐射功能。加快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步伐。投资 1.97 亿元，新建 2000 平方米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形成集群众活动、城市展示、图书阅览为一体的场所。加快实施中心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46 个行政村、105 个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及 2 个市民休闲广场建设，改扩建汉家公主纪念馆。到 2015 年形成以群众文化活动和中心图书馆为主导，以乡镇文化站为补充，村（社区）文化室为基础的三级文化网络体系。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继续加大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力度，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快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建设，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名录的项目实施全面保护和开发利用。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文物仿制品、手工艺品的制作及商业开发。到 2015 年前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3-5 个，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5-8 个。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编制《伊宁市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对拜图拉清真寺宣札塔和陕西大寺进行维修保护。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投资 1.08 亿元，新建 1.5 万平方米室内体育馆、3000 平方米游泳馆、足球训练场等体育场地，到 2014 年建成配套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在全州处于领先水平的综合室内体育场馆。维修改造体育中心，实施 46 个行政村、105 个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形成市、乡（街）、村（居）三级健身网络。支持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到 2015 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全市总人数的 50% 以上。

加快文体事业市场化。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以喀赞其、六星街为中心的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深入挖掘和弘扬伊犁特色文化，培育引进 5 家大型文体公司，打造文化产业品牌。鼓励集体、私人兴办体育事业。办好特色品牌赛事，积极举办国际足球、篮球邀请赛，力争每年承办 1-2 场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5 年内打造 2—3 个体育强项品牌。努力培育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带动文化商贸业、文化旅游业、文化服务业持续发展。

推进广电事业发展。务实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伊宁广播电视台品牌培育和硬件建设，新建 1000 平方米演播室及 20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实现广播采编播技术规范化、数字化、网络化全面更新换代。培育电影市场，改扩建市影剧院，在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场建立二级电影院。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巩固农村广播电视阵地，到 2015 年实现广播电视“户

户通”。继续提升新闻宣传水平，丰富少数民族节目，积极发展数字化高清电视产业，建设农村公共广播电视数字化平台。

第四节住房保障

与小城镇布局和新农村建设统筹考虑，编制好安居富民和定居兴牧工程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城镇廉租住房、拆迁安置房、棚户区改造建设力度，切实改善中低收入群众住房条件，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需求，逐步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加快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安全适用的原则，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建设，抓好安居富民和定居兴牧工程建设，其中安居富民工程总户数 36978 户，建筑面积 296 万平方米，游牧民定居工程总户数 313 户，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农村安居工程，基本实现游牧民定居目标。

加强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城镇廉租住房、拆迁安置房及公共租赁房建设，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 9535 套 86 万平方米，新建廉租住房 5415 套 27 万平方米，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1.25 万套 75 万平方米，新建拆迁安置房 5000 套 45 万平方米，有效解决低收入居民的住房困难，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户均一套房、人均一间房”的居住目标。

第五节 就业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快就业市场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建设。继续健全就业培训制度，提高劳动技能，着力解决好城镇无业居民、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 农民等 群体的就业问题，5 年内实现新增就业 5.6 万人， 就业率达到 95 % 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强化政府就业服务职能，逐步建立培训、创业就业平台。新建集就业培训、劳动保障于一体的市级服务中心1 个， 乡镇（街办）服务所 18 个， 村级服务站 46 个，新建创业孵化基地 20 个以上， 到 2015 年实现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所）、创业基地全覆盖。建立市、乡（街）、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形成“一点登陆、全市共享”的就业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作用，搭建沟通平台，开发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就业。

广开就业门路。大力扶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及第三产业，增加就业容量。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零就业家庭做到动态清零。积极争取国家就业资 金支持， 到 2012 年基本解决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建立就业再就业基金，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全力解决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对初中未升高中、高中未升大学学生及 45 岁以下无固定工作

岗位的人员全部纳入职业教育。开展针对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复转军人的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5年内创业培训5000人，扶持不少于1万名劳动者创业，带动就业2万人。

第六节 社会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低保、帮扶、救助等机制，解决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加快构建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城乡社保覆盖面。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到2015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累计达到4.5万人、职工医疗保险累计达到4.14万人，失业保险累计达到2.65万人。加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到2015年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累计达到13.58万人。同时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险，两年内将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中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畴。通过加大政府投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参合率，到2015年参合率、参保率分别达到99%和100%。

加大城乡救助力度。积极推进扶贫帮困、城乡贫困救助设施建设，新建以中心敬老院、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

童福利院为一体的伊宁市福利园区。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助、五保户供养标准，到 2015 年城乡“应保尽保率”达到 100%。积极做好残疾人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贫困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逐年提高补助标准，落实零起付、按比例救助的二次救助政策，到 2015 年各级医疗机构救助比例提高 20%。

第七节人才和科技

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完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促进经济结构全面优化升级。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培养现代工业、商贸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各类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兼顾高层次学术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培养。通过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培育人才，通过重大计划项目实施引进人才，通过产学研合作和研发平台建设吸引人才、聚集人才。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建成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培养造就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队伍。

全面提高科技能力。切实增加科技投入，科学技术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5%。进一步解决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中的技术问题，实现农业主要品种更新 1 - 2 次，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到 2015 年组织申报国家、自治区火炬、星火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项目 50 项，专利申请 500 件，授权总量达 400 件以上。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在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和高新技术产品占出口额的比重均达到 15%，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

第六章 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按照科学跨越要求，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市的理念，坚持走资源开发可持续和环境保护可持续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努力将伊宁市建设成为全疆绿色生态示范城市。

第一节 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保护和建设好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农田防护体系建设，加快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解决城市空气污染问题为重点，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9%。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热力配套管网覆盖率达到85%，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鼓励使用清洁燃料车辆，推进“蓝天工程”建设。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合理确定中水出路，避免对下游地下水资源造成污染，强化工业污染治理，限制淘汰重污染企业，加快削减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到2015年城市工业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推进城乡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以上、饮用水合格率达到100%。保护和恢复好伊犁河流域两岸的生态植被和湿地，加强绿地系统建设，扩大公共绿地规模和数量。

第二节加强资源节约

加大资源节约力度，强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加强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强化重点领域资源节约。全面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电力、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鼓励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循环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以伊宁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为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加强农业循环经济发展，重点以托格拉格乡向新禽业公司蛋鸡养殖和新纪元育肥牛养殖为试点，推广循环组合模式，促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以达达木图乡农用沼气建设为试点，促进能量和物质合理循环。

第七章城乡一体化

按照“统筹规划、融合产业、优势互补、一体化发展”的原则，建立教育、医疗、文化合理布局、均衡配置的公共服务体系，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

积极稳步推进农村管理体制城市化改革，以农村转化为城市、村民转化为城市居民为主线，重点在管理体制、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房屋、人口管理、社会保障和福利等方面逐渐实现一体化的城市管理体制。

加快区域内城市化进程。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加快“乡镇政府逐步转变为街道办，村民委员会转变为居民委员会”步伐，其中包括英也尔乡的英也尔村、阿拉木图村；巴彦岱镇的巴彦岱村、墩巴扎村、铁厂沟村等；汉宾乡的汉宾村、墩买里村、巴什库勒村等；达达木图乡的乌拉斯台村、布拉克村；喀尔墩乡的英阿亚提村、花果山村、东梁村等；塔什库瑞克乡的阿依东村、塔什库瑞克村、英买里村等。

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短期内积极整合规模较小的居民点及自然村，精简行政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城市外围乡镇

进行“撤乡建区”改革，重点对外围的农村居民点城郊型乡村进行迁移，包括四大片区，分别为英也尔乡的界梁子牧业村、界梁子村、六七段村的西部片区；巴彦岱镇的于沟村、铁厂沟村、苏阿拉木图村及达达木图乡的诺改图村的北部片区；潘津、克伯克于孜乡的英买里村、园艺场、下苏拉官村、克伯克于孜村等为主的东北部片区；托格拉克乡的托格拉克村、上托格拉克村、卡里也尔村等为主的东南部片区。

第二节 加强产业化与城镇化的联动

按照城乡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以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为重点，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鼓励乡镇企业发展，做大做强集体经济，逐步形成统一的乡镇企业园区，建立产业带动城镇化促进机制，形成城乡一体的产业布局。

以商贸流通带动城镇化进程。以巴彦岱镇周边乡村具有的便利交通、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基础，大力发展农村商贸流通服务业，加大市场体系建设力度，加快以消费为中心的市场促产业、以产业带动乡村繁荣的城镇化步伐。

以工业企业带动城镇化步伐。以发展工业企业为契机，加快英也尔乡界梁子村与六七段村的工业园区建设步伐，通过工业经济的壮大带动农村经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的发展，同时整合

乡村土地、劳动力等优势资源，促进工业企业的发展，实现工业企业与乡村融合一体，协调发展。

以旅游产业带动城镇化进程。以茭也尔乡阿拉木图亚村具有的丰富自然资源、旅游资源、人文资源及便利的交通设施为基础，强化旅游宣传，扩大对外吸引，实现农村旅游经济促进城镇化发展，带动富余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

以特色农业产业带动城镇化进程。依托克伯克汗孜乡与园艺场独特农业自然优势，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及高科技园艺为载体，大力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扩大市场需求，实行专业化经营，带动城镇经济快速发展。

以畜牧养殖业带动城镇化进程。以托格拉克乡“农区养殖”和“农区育肥”为主线，重点发展牛（羊）育肥，优化特色畜牧结构，重点扶持畜牧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养殖品种发展，形成以畜牧养殖业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第三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村镇群众生活生产环境，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全面提升村镇基础条件。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到 2015

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实施以伊犁河和 匹里清河等北山沟为重点的 72.28 公里的提防工程建设，着力提高防洪抗旱保障能力。强势推进农田水利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实现节水灌溉面积 10.62 万亩。加强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生活、工业、农业以及生态用水需求。强化农村公路建设 投资 9.88 亿元，完成 G218 线立交桥—巴彦岱镇，英也尔乡—潘津乡，汉宾村—巴彦岱村等重要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巴什阿拉木图—恰特自然村，诺改图村—苏拉官村五组等通达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巴彦岱镇建制村、潘津乡—诺改图村等建制村通油路建设。增加路网密度，提高公路等级，完善公路网络。到 2015 年，农村公路规划总里程达 1838.2 公里，行政村通油路率达到 100%。

强化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供排水、垃圾、供气等公用设施一体化建设，鼓励城市公用设施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到 2015 年，排水、燃气等全部纳入城市管网，修建户用沼气池 8501 座，实施农村改厕 1.5 万座，力争到 2015 年，建成 10- 20 个示范乡和一批对全疆有引领作用的示范村。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乡乡都有标准卫生院、村村都有标准卫生室。强化职业教育模式，确保农村初中毕业生 80% 以上接受良好的职业教育。继续推进“西新工程”，加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乡镇都有综合文化站、村村都有文化活动室。

第八章文明法治

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构建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加大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全力做好维稳处突工作，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文明和法治建设全面进步。

第一节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行政，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的基本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扎实开展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改善信用环境。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广泛发扬民主，建立完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加强乡、村（居）基层组织建设，

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强化以青少年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社会公共安全

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城市综合安全防灾指挥体系，依法进行安全防灾管理。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城市安全应急联动系统。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重点灾害监测预报、预防和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灾害应急机制和社会联动机制，完成伊宁市救灾物资中心储备库和 9 个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或储备室建设，全面提高抗御地震、洪水、火灾、重大环境污染和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的综合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执法检查，规范操作规程，消除各种隐患。重点做好交通运输、消防、矿山、易燃易爆场所等安全防范，强化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投入，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关注公共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城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重点污染源和 / 农产品生产安全的监测，加快危险废弃物收贮设施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强化质量建设和治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农产品、食品、药品和餐饮等质量安全。

第九章对口援疆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对口受援工作。到 2015 年，确保南京市为伊宁直接投入援疆资金不少于 8.2 亿元，力争吸引企业等各方面社会投入不少于 10 亿元，为伊宁建设经济、民生、社会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不少于 50 个，促进伊宁经济发展载体建设明显加快、经济发展规模明显扩大、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城乡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先导。在现有 25 个专项规划的基础上，选派南京专业干部和知名专家学者，重点支持协助伊宁市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上报、审批工作，帮助编制伊宁市产业规划，组织编制喀赞其民俗风情旅游街区、六星街旅游特色街区等发展规划，编制伊宁市区总体城市设计；帮助伊宁编制旅游产业、教育事业、卫生事业等 3 个专项规划。同时，为伊宁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城乡统筹规划提供帮助和支持。

——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按照中央提出的“安居富民、定居兴牧”的总体要求，加快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5 年内，完成各

类新建安居房 42595 户。加快近郊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库勒乡等 3 个乡镇供水系统改造步伐。充分发挥南京教育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名师名校”工程。结合伊宁新市区建设，每年有选择

地新建或改扩建 1-2 所中小学校。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步伐，重点帮助建设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维吾尔族医院等。同时，有选择地新建或改扩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力争利用 2-3 年的时间，帮助伊宁建成新型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结合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开通南京—伊宁远程教育，建设维吾尔语节目译制中心。全力推进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实施贫困救助工程。

——坚持以促进发展为根本。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理念，努力发挥伊宁市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和放大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援疆政策效应，重点围绕伊宁工业园、伊宁国际商贸物流园以及旅游产业发展，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转移等方式，努力引进一批支撑带动力强、产出贡献度大的劳动密集型、规模型和服务型项目，增强伊宁发展的内在活力和自我“造血”功能。

——坚持以干部人才交流为抓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过“双挂、双训”等方式，每年选派教育、医疗、城市规划、农林、经济等 20 名专业技术骨干对口工作，5 年共选派 100 名。实施“百名干部人才培训工程”，即南京市每年为伊宁市培训 20 人，5 年培训 100 名。结合伊宁市总规修编工作，通过伊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即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伊宁分院）的建设，帮助伊宁市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规划人才。

第十章 体制改革

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创造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为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和保障。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 和市场环境。支持非公 有制资本积极参与公 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 济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改革和新型工业化建设，并以多种形式向现 代农业、生态环保、旅游、能源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拓展，在投 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健全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建设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完善企业发展软贷款平台、中小企业发展融资平台。支持民间资本、外资参与伊宁经济社会事业建设，千方百计扩大社会投资 规模，增强投资 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以推进公共财政体制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分离和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建立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保证财政性资金发挥应有作用。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全面深 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合理配置财政性资金，重点支持水利、交通、电力、生态、公共基础设施建

设，加强政府担保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要求，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中介组织的分开。在抓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使财力、物力等公共资源更多地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社会公示、社会听证等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措施

本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具有相当于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市政府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功能，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组织落实，健全评估调整制度，严格规划实施监督，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到位。

建立健全规划的实施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市人民政府负责严格按规划执行，集中全市财力、物力、人力，形成合力，实现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特别要加强对经济增长、就业、价格等宏观调控目标的监测预警。

建立健全规划的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的执行进行中期评估，总结经验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在规划实施期间，遇到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重要原因使实际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机制。加强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援疆规划的衔接，规划纲要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级规划进行衔接。专项规划在发展目标、空间

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本规划纲要进行对接。同时，做好与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

建立健全规划的组织落实机制。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将规划进行分解落实，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和任务，编制实施性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特别是发改、财政、电力、土地、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积极支持规划项目建设。

